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六号

(总号: 427)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的决定.....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说明.....	黄坤益(176)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82)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逝世致几内亚  
人民革命共和国总理兰萨纳·贝阿沃吉的唁电.....(190)

赵紫阳总理就“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给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  
主席的电报.....(191)

劳动人事部关于做好招聘工作的通知.....(19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

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食品、饮料和调味品；
- 五、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动物和植物品种；
- 七、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第二十八条** 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外国申请人就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同一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即以其在外国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为申请日。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有本法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优先权的期限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写明在外国提出申请的应用日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经该国受理机关证明的该申请文件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文件的，即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



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不得超出原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公布。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专利局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告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局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审定，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专利局收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不再进行实质审查，即行公告，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向专利

局对该申请提出异议。专利局应当将异议的副本送交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副本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出书面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四十二条** 专利局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并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专利局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驳回复审请求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理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专利申请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发给专利证书，并将有关事项予以登记和公告。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五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期满前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展三年。

专利权人享有优先权的，专利权的期限自在中国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的终止，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八条** 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专利局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发明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发明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五十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专利权人负有自己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许可他人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没有履行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义务的，专利局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该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三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技术上先进，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专利局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专利局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规定申请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未能以合理条件与专利权人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证明。

**第五十五条** 专利局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专利局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或者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

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第六十条** 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发生侵权纠纷的时候，如果发明专利是一项产品的制造方法，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的证明。

**第六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权人制造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的专利产品售出后，使用或者销售该产品的；

二、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的；

三、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四、临时通过中国领土、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第六十三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六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专利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先后开了七次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一些问题的汇报，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大家认为，为了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专利法，建立专利制度，很有必要。专利法草案从一九七九年开始起草，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基本上是成熟的、可行的。同时，提

出以下主要修改建议：

## 一、关于保护专利权问题

草案对保护专利权作了规定，这对鼓励国内发明创造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是必要的。针对一些外国专利权人的某些疑虑，对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欲实施他人的专利发明，均应与发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许可合同”，补充规定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修改稿第十二条）。同时，对草案关于专利局可以作出强制许可实施某项专利的决定以及当事人不能就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达成协议的，由专利局裁决的规定，补充规定：“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或者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修改稿第五十八条）

## 二、关于国内专利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问题

草案规定，实施国外专利的，必须经过专利权人的许可。对国内的专利则还要考虑怎样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因此，将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专利权的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得拒绝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为执行国家计划利用其专利发明，但利用单位应与持有专利权的单位订立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使用费”，修改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并增加规定：“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上款规定办理。”（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 三、关于专利的所有权问题

草案第六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不够确切，因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所有权应当属于国家。

因此，修改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专利权是有所不同的，因而增加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 四、关于法律责任问题

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专利权受到侵犯时，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犯和赔偿损失，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考虑到专利权纠纷的处理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即专利管理机关应当有权处理。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稿第六十条）鉴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的情况比较复杂，为了划清侵权与非侵权的界限，补充规定下列两种情况不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一是专利权人制造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的专利产品售出后，使用或者销售该产品的；二是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的（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草案第八十条规定：“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实施其专利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可以按照民事案件起诉，要求赔偿损失，以不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为好。至于假冒他人专利，以假充真的，由于可能对消费者造成损害，可以比照刑法关于假冒商标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将这一条改为：“假冒他人专利的，比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或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危害申请人利益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可以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专利法可以不另作规定。徇私舞弊的，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仅适用于司法工作人员。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六十六条）

## 五、关于是否规定进口专利产品 应经专利局或者专利权人同意的问题

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明专利权人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后，其他人进口在外国制造的该专利产品或直接由该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时，应征得专利局的同意，并经国家主管进口部门批准。”在征求意见时，普遍不同意作这样的规定，由于有关部门对此意见还不一致，而且缺乏实践经验，可以暂不作规定。

关于专利法是规定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还是先规定保护发明一种专利的问题，一直存在不同意见。我们意见，可以维持国务院通过的草案的规定，即规定保护三种专利，不再修改。

此外，为了使专利法更加简明，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对草案的结构和文字作了一些调整和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经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常委会审议通过。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中国专利局局长 黄坤益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经过

我国于一九五〇年曾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该条例于一九六三年废止。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我国从一九七八年起开始筹建专利制度。一九七九年三月着手草拟专利法。一九八〇年一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科委《关于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请示报告》，成立了中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局等单位在起草专利法的过程中，考察了各种类型国家的专利制度，参考了几十个国家的专利法资料，广泛征求了国内有关部门的意见。国务院于一九八二年九月再次作出了在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决定。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提出了要“制定和施行专利法”。一九八三年八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

## 二、建立专利制度的必要性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这个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内容公诸于世，以便进行发明创造信息交流和有偿技术转让。为了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发明成果的推广，便利从国外引进新技术，加速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及早公布专利法，尽快把专利制度建立起来。

专利制度是在技术发明成果成为财富、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技术发明成果是劳动的产物，它凝结着发明人的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在许多情况下还凝结着试验研究仪器、设备和试验材料等物化劳动和一些辅助性的体力劳动，但起决定作用的是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技术发明成果运用到生产中去还可以转化为生产力，产生经济、技术和社会效果。因此，同其他商品一样，它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也应被作为财富加以保护。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商品生产，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应当大力发展技术发明成果这样的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这就是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基本理论依据。

过去我们对技术发明成果强调国家所有，任何单位都可无偿使用，这样，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就不能从中得到经济利益。这是一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表现，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和各单位搞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虽已开始实行技术有偿转让，但由于缺乏法律保护，不断出现产权纠纷及封锁保密现象。外国人也存在种种疑虑，不愿向我们转让有竞争能力的新技术，有时虽愿意转让，但索要高价。为了适应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保护社会主义竞争，克服目前我国科技领域内存在的平均主义，打破技术封锁，发展国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促进我国经济技术的进步，我国迫切需要建立专利制度。此外，在已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对承认保护专利和商标的专用权都有明文规定。这是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实际依据。

建立专利制度对技术的交流推广和打破技术封锁是否有利？我们认为，从总体来讲是有利的。因为专利制度的一个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它的“公开性”。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将其主要内容写成详细说明，由专利局予以公布。这样做，有利于打破技术封锁。当然，这只是对申请专利的这部分发明而言。在我们国家内，要完全解决技术封锁的问题，还需要在其他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实行专利制度，也有束缚我们手脚的一面，这主要是指对于外国人来我国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发明成果，今后不能任意仿制和无偿使用，如需使用，应同专利权人订立许可合同并支付使用费。有些技术发明成果通过有偿转让，可能比仿制更省时间、省钱。权衡利弊，从全局和发展的观点看，利将大于弊。因此，应该尽早颁布专利法，建立专利制度。

### 三、专利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专利法是国内法，也是涉外法，既要适合我国国情，又要考虑国际上通行的惯例。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专利法必须考虑到这个特点，才能行之有效，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保护自己的权益。

现就专利法（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第一、关于专利权

专利法的核心是专利权问题。专利权是一种财产权，是排他性的，即非经专利权人同意，其他人不得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对这种财产权的关系，草案规定：

工作人员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

根据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职务发明创造占发明创造的绝大多数。因此，我国绝大多数的专利权将归社会主义公有制单位所有。

草案还规定，根据国家计划的需要，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相互不能拒绝使用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但使用单位应支付使用费。草案还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权时，需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这说明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所取得的专利权只具有相对的排他性。

对专利权作了这些规定，将保证不会产生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的独家垄断，也可避免不按国家计划对某些热门产品一拥而上的情况。

## 第二、关于专利保护的對象

为充分调动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草案规定，专利保护的對象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对申请专利的发明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审查。审查的标准同美、日等工业发达国家的标准基本相同。这样我们批准的专利发明将是比较先进的。

为了保护和鼓励广大群众从事小发明（即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积极性，专利的保护范围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可以鼓励产品品种和花色的多样化，以满足人民生活和生产日益增长的需要，增强出口的竞争能力。

考虑到我国当前的科学技术和工业发展水平不高，加上实行专利制度还缺乏经验，草案对保护的技术领域的限制较严。这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做法。我们准备在实施一段时间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步放宽。目前暂不给予专利保护的範圍主要是某些新物质，如药品、食品和各种化学合成物质的新品种，还包括不适于用专利保护的动物和植物新

品种等。这是因为这些物质对人民生活、保健及加工工业的影响很深、很广，如给予专利保护，搞不好容易束缚手脚。但对生产这些物质的新方法包括新的化学配方，仍可授予专利权，以有利于进行技术改造及从国外引进新技术。

对科学发现、数学方法和疾病的诊断治疗方法，草案规定不授予专利权，因为它们不能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范畴。这种规定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 **第三、关于保密发明的专利保护**

专利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它的公开性，申请专利的发明经审查批准后，一般即由专利局予以公布。但出于对国家的利益考虑，大多数国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发明虽给予专利权，却不予以公开。

为保护国家机密，并适应对外开放政策和实行专利制度的需要，草案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国防专用发明的专利申请，由国防主管部门办理。对非国防专用的发明不应不加区别地都列入保密范围，而且，大部分发明，例如公开出售的产品和向国外转让的技术，一般是无法保密的；需要保密的发明，可以首先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然后在一定期限内，由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保密审查意见，应该保密的，由专利局按保密专利处理。

### **第四、关于对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对发明人应给予工资以外的一定的补偿。草案规定，取得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根据发明创造的意义和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对作出发明创造的个人给予奖励和报酬。

奖励包括精神的和物质的两个方面，这是对发明人创造精神予以褒奖，以表彰革新。报酬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单位在一定时间内，从实施或有偿转让专利发明所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对发明人的创造性脑力劳动给予一定的补偿。这是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的。取得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从实施或有偿转让的收益中收回一部分财力、物力和智力投资，国家也可以对这部分收益按规定收取税金，补偿一部分科研投资。这样，就兼顾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

这里要附带说明一点，专利法同我国现行的发明奖励条例，不是相互对立的，两者有区别又有联系，可以同时存在，相辅相成。专利法和发明奖励条例虽然都是鼓励发明

的，但专利法指的发明是一种构思，是解决技术课题的方案，其中大部分还没有实施，发明奖励条例指的发明是已经实施，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重大科学技术新成就。取得专利的发明符合发明奖励条例规定的是不多的，因为取得专利的发明，自批准专利到商品化的实施一般需要几年或十几年的时间。有些发明虽然符合发明奖励条例规定，但不能申请专利。专利法和发明奖励条例所规定的审查、批准程序也很不同。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取得专利权的单位一般可以得到经济利益，它有利于科研工作的良性循环和新技术与生产的结合；而得到发明奖的发明人所在单位，一般得不到经济利益。当然，现行的发明奖励条例中有某些与专利法不协调的条款，这在颁布专利法之后，可作适当的修改。

#### **第五、关于对外国人的专利保护**

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便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鼓励外国人来我国投资。为此，应鼓励外国人将其新的发明创造送来我国申请专利。出于维护主权和国家利益的考虑，草案规定，外国人来我国申请专利的，应依照其所属国和我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依照互惠原则，依法办理。草案规定外国专利权人对在我国取得的专利发明享有专用权，同时又规定他们有义务在我国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发明，不能以向我国输出产品代替实施。

有的同志认为，我们现在的科学技术水平比较低，发明不多，实行专利制度后，外国人的专利可能比本国人的多，因而主要是保护了外国人的利益，不如等到我国的科学技术有了较大发展之后再实行。由于我国有广阔的市场，许多外国人会被吸引来申请专利，但由于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也不会出现我国专利法一公布，外国的最新技术就会象潮水般地涌来的情况。何况我们实行专利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为我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供有利条件。所以，即使外国人来申请专利的数量多一些，也并不是坏事情。因为外国人来申请专利将向我国提供译成中文的最新技术情报，有一部分专利还将在我国实施，我们可以从中选择我们所需要的技术，这将有助于推动我国的技术进步。

有的同志还提出，实行专利制度以后，会不会束缚我们利用专利资料的手脚？这种耽心是不必要的。迄今为止，世界上已有约2,650万件专利失效，它们已成为公共财富，任何人都可以无偿使用。而现在依然有效的350余万件专利，因都已公开，也就失去了新

颖性，今后不可能在我国取得专利权，也就是不可能再取得我国法律的保护。我们不能随意利用或只有付了使用费才能利用的，只是来中国专利局申请，并经审查批准取得了专利权的那部分专利。从世界范围来讲，这部分比例极小。我国有潜力、有人才，利用引进先进技术去创造的财富将大大超过由于承担专利使用费而付出的代价。

## 第六、关于对侵犯专利权的处罚

侵犯专利权是一种侵犯财产权的行为，不少国家对此都规定给予民事赔偿和刑事处罚，也有的国家仅规定民事赔偿。为了有效地保护专利权人的权利，草案对侵权行为，除规定予以民事赔偿外，还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我国的刑法对侵犯专利权尚无具体规定，在刑法补充相应条款前，可以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假冒商标罪论处。根据国外的情况，侵犯专利权的纠纷，多数由双方自行调解或仲裁解决，到法院起诉的为数不多，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更少。为了减少向法院起诉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案件，各部门和地方各级科研成果管理部门可增加管理专利工作的职能，除负责对有关专利工作的指导外，经专利权人请求，还应负责调解有关专利的纠纷。

专利法不是一项孤立的法规，它的实施应同其他有关的法规及管理工作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它也同思想工作的加强和各项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密不可分。建立专利制度是一项重要的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措施，它将有利于我国经济管理素质的改进和提高。

以上是对专利法（草案）中几个问题的简要说明。有关施行专利法的一些具体问题将由实施细则作出规定，以利执行。

#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本管理，降低成本耗费，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社会财富，保障企业合法的经济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

企业，农业企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金融、投资和保险企业，文教企业，城市公用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管理成本。

**第三条** 成本管理的基本任务是：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条** 企业在成本管理中，必须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并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第五条** 企业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厂长（包括经理、矿长、场长和其他企业领导人，下同）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责任。

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副厂长，协助厂长组织领导本企业的成本管理，正确执行成本计划，准确核算成本，并对企业的经济效果负责。

总工程师协助厂长在生产技术方面采取有效的降低成本措施，并对其经济效果负责。

大中型企业要在财务会计部门内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成本管理工作；小型企业必须指定专业人员管理成本。

**第六条** 财政部按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机关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地方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 第二章 成本开支范围

**第七条** 工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租赁费和修理费；
- 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四、按国家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福利费、吨煤奖、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

五、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会经费和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

六、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削价损失和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核销的坏帐损失；

七、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咨询费，专有技术使用费以及应列入成本的排污费；

八、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九、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

十、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等管理费；

十一、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营运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料、润料、材料、轮胎、轮箍、垫仓材料、备品配件、燃料、动力、装卸工器具、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装卸费、港口费、代理费、养路（河）费、营运业务费；

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八项和第十、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九条** 施工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各种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等费用；

二、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十条** 农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种子、种苗、幼畜、饲料、肥料、农药、兽药、燃料、动力、修理用零件、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农业机械作业费、畜力作业费、运输费、灌溉费；

三、固定资产和经济林木的折旧费、租赁费、保养修理费和产、役畜摊销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十一项所列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商品流通费：

一、购进、储存、销售商品和物资的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广告费和保管、养护、检验、整理、转库的费用，包装、改装或组装商品的费用，以及定额内和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保养修理费、租赁费和家具用具摊销费；

三、委托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办的手续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五项和第七至十一项所列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没有规定的其他行业，由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参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下列各项费用开支，不得列入生产、销售成本：

一、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基金和专项经费中开支的费用；

二、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奖金；

三、超出国家规定开支标准部分的各项费用支出；

四、基本建设借款和专项借款的利息，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的罚息；

五、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

六、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企业对于未经国务院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制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除财政部有权作必要的个别调整外，任何单位都无权改变。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例规定，结合地区和部门的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例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具体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 第三章 成本核算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和农业企业的成本，除销售费用外，必须根据计算期内完工产品（或工程，下同）的统计产量（或工作量、完成工程量）、实际消耗和实际价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商品流通费，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计算过程中对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劳务，按计划成本或定额成本进行核算的，要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调整的实际成本。

企业内部对原材料按计划价格进行核算的，与实际价格的差异，应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进行调整分配。

**第十八条** 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应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分摊数额。分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在费用尚未发生以前，需要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预提期短、年底应结清的，年终决算时，不留余额。预提期长、跨年度使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会计决算中说明，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低值易耗品应在领用和报废时各分摊百分之五十。价值较大的可分期摊入成本。价值较小的可列举品名，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在领用时一次列入成本。

**第二十一条** 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种植和养殖业按生产季节，施工企业按季进行外，一律以月为成本计算期。同一个计算期内核算的产量、收入和消耗，起讫日期必须一致。

**第二十二条** 成本核算必须划清下列界限，不得相互混淆，影响成本的准确性：

- 一、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
- 二、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成本；
- 三、可比产品成本与不可比产品成本。

**第二十三条** 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确定后，非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动。

## 第四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厂长领导下按级按分工职责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费用计划，并按计划控制和管理成本。企业的成本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审批。企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完成。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考核全部产品的计划成本和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对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考核商品流通费降低率。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平均先进原则制定本企业的产量定额、工时定额、消耗定额和费用定额。各种定额必须认真执行，并定期修订。

企业应建立健全物资收发领退的计量、计价、检验和定期盘点的制度。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原始记录必须准确完整，责任清楚。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财务会计部门的成本管理责任是：制定本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组织成本核算；编制、落实成本计划和预算；监督、考核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企业的成本进行预测、控制和分析。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设计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设计质量，改变产品结构时，必须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经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定签署后，才能作为编制和审批计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企业和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人，应组织有关人员分别做好以下工作，并对本单位的成本管理负责：

一、制定和落实生产计划，组织均衡生产，减少停工、窝工损失，并保证生产统计准确；

二、合理组织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科学的技术组织措施，降低物资消耗，节约能源；

三、做好产品设计工作，加强产品检验，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不合格产品和废品损失；

四、编制商品销售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降低采购和销售成本；

五、制定机械设备运转、维修、保养计划，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减少维修费用；

六、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

七、制定劳动保护费用计划，组织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

八、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和各种定额的执行情况，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并进行与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核算和分析有关的工作。

## 第五章 监督与制裁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和财政、税务机关按各自的职权范围负责对所辖区内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刁难、阻挠。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应按照税收、财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的；
- 二、随意摊提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的；
- 三、弄虚作假，成本严重不实的；
- 四、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大量废品或其他严重损失浪费，以致成本升高的；
- 五、损公肥私，挥霍国家资财，增加成本开支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还可以通知企业主管部门，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上列行政处罚，可以单独采用，也可以合并采用。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个人，审计机关或财

政机关可以建议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企业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还可以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总会计师、财会人员，对已经知道的违法行为，不抵制又不揭发的，应与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负同等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强迫或指使他人违反本条例的，执法犯法的，以及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应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主管部门计划不周，指挥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区别不同情况，给直接责任人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企业或个人对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上一级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复议。上一级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定。逾期不申请的，即按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的通知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并构成犯罪的，由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揭发、检举人，并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港澳地区开办的国营企业，实施本条例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特区，其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办法，由特区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制定专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可以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和规章。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各类国营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同时作废。其他成本法规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逝世致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总理兰萨纳·贝阿沃吉的唁电

科纳克里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总理兰萨纳·贝阿沃吉阁下：

惊悉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塞古·杜尔阁下不幸病逝，我们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们个人的名义，向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杜尔总统的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杜尔总统是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位先驱者。他毕生为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与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并为促进非洲和第三世界的团结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的逝世是几内亚人民的重大损失，也是第三世界人民的重大损失。

杜尔总统是中国人民尊敬的一位老朋友。我们将永远铭记他为培育中几两国人民之间的深厚友谊和两国友好合作所作的努力和贡献。中国人民对他的逝世深感悲痛。

我们相信，几内亚人民在几内亚民主党和几内亚政府的领导下，将化悲痛为力量，为加强民族团结，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建设国家和维护非洲团结统一事业而继续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 赵紫阳总理就“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给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主席的电报

纽约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主席先生：

值此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表示声援和支持。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谴责南非当局推行的种族主义政策，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争取基本人权和种族平等的斗争。我们认为，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有关决议应严格付诸实施。以阁下为主席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委会在动员世界舆论支持南非人民正义斗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坚信，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必将赢得最后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 劳动人事部关于做好招聘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五日

劳人干〔1984〕8号

近几年，一些中小城市和新建单位为促进本地区本单位的四化建设，采取了招聘的办法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招聘干部的作法是计划调配的一种重要补充形式，要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并注意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使招聘工作顺利地进行，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招聘工作应在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的基础上，尽量发挥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长，做到人尽其才。确属急需，而本单位又解决不了的，应先在本地区、本部门内调剂。仍然解决不了时，再跨地区跨部门招聘。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来源应以内部交流为主，外部引进为辅。

**二、**招聘工作要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凡要求在本省、市、自治区内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由招聘部门、单位提出，经省、市、自治区人事部门批准组织进行招聘。凡要求在全国或跨省、市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由招聘地区主管部门先得得所在省、市、自治区人事部门同意，经我部审查认可后，再组织进行。

**三、**要严格控制干部流向。边远省、自治区进行招聘，可根据需要在内地省、市选择招聘地区；内地省、市进行招聘，要限制在一定范围，主要在内地、沿海等省、市招聘，不得在西藏、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黑龙江、广西、云南、贵州等省、自治区和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以及三线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进行招聘。任何地区和单位均不得在县及县以下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进行招聘。

**四、**对招聘人员的待遇要适当。除边远省、自治区可适当提高外，其它地区一般不得提高待遇。要防止采取任意提高待遇以吸引专业技术人员的做法。

**五、**要树立全局观念。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招聘工作中要有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从有利于各地四化建设和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建设出发，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条件好的地区照顾条件较差的地区，内地照顾边远地区。

**六、**各级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认真管理招聘工作，注意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并随时抄送我部干部局。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书店)